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58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5835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58351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583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公職律師待遇相關規範，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1134000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職律師待遇支給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支給對象：專任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
  - (二)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及3,000元。
  - (三)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另按其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元。



(四) 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